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46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夏”期间公路交通 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2009年夏收季节即将来临，为杜绝在公路上碾晒粮草、焚烧秸秆的现象，确保“三夏”期间道路安全畅通，以良好的路容路貌迎接5月28日西康高速公路通车带来的人流、车流高峰，现就进一步加强“三夏”期间公路安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一认识，增强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责任感

在公路上碾晒粮草、焚烧秸秆不仅直接危及公路安全，而且人为挤占路面、增加路障、污染环境，给交通安全带来事故隐患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。长期以来有部分群

众图省事，顾眼前利益，仍然在公路上碾晒粮草、焚烧秸秆，对公路安全管理执法在思想上还存在抵触情绪，行动上时有反弹。因此，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坚定信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，坚持禁止在公路上碾晒粮草，以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 **二、联合行动，强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**

各级公安、交通、交警、公路、安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协同作战，要针对重点路段、危险地段的特点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大整治力度，从严进行管制。对国省道主干线和重点县乡公路，坚决不允许粮草上路碾打晾晒、秸秆随意焚烧。对违法违章引发交通事故的，要从严从快处理。

## **三、依法治路，健全道路安全管理机制**

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陕西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的规定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坚决纠正和制止在公路上摆摊设点、搭棚建房、打晒粮草、开沟引水、焚烧秸秆、堆放杂物和倾倒垃圾等行为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落实管理责任。在加强道路安全综合整治,纠正随意占道打场晒粮行为的同时，要处理好从严管理与引导服务的关系，既要纠正违法行为，又要保护群众利益，要想尽一切办法帮助农民群众把成熟的粮食及时收回、及时脱粒，做到颗粒归仓，让群众满意。

## **四、加强宣传，扎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**

要集中时间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大造舆论声势，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通过发生在群众周围的安全事件，让群众在更深层次上认识到维护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认

识到其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认识到这项工作关系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经济发展。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对碾晒粮草、焚烧秸秆工作禁止不力的，要公开予以曝光，教育引导群众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，赢得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努力营造规范管理、严格管理的浓厚氛围。

### 五、加强领导，注重工作实效

“三夏”期间禁止在公路上碾晒粮草、焚烧秸秆是安全工作的重点。按照安全生产辖区负责制原则，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分管领导要亲自上手，亲自督办。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是集中治理的具体责任人，要做到领导、措施、责任三到位，及时解决好各种矛盾和问题。“三夏”期间，市公安局、交警支队、交通局、公路局、安监局将组织督查组，分片包干，对各县区禁止在公路上碾晒粮草、焚烧秸秆工作进行巡回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建设 道路安全 管理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  
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5月13日印发

---

共印 55 份